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02 日,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镇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9942m²,厂区内生产厂房均已建,已投产,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目前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3]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项目其他实装设备、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项目生产设备单边驱动数码切割机增加 2 台，剪板机、H 型钢组立机、龙门焊和 H 型钢矫正机各增加 1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增加设备作为备用。

(3) 焊接废气由环评要求的收集后高空排放调整为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不增加。

参照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7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抛丸粉尘。

焊接废气由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三飞检测(JY2018011)号】表明：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 1#、2#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无组织排放：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和厂界东南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3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全厂年用水 1050 吨/年，其中 75 吨为项目绿化用水。故全厂年生活用水为 975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0 计，废水排放量约 780 吨/年，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39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4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1658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到。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废气、废水）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维护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原辅料等不得露天堆放，

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张鑫
沈金
林斗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2 日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3326219701243516	13586055555		张林	组长
2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331003198508010019	13857076771		张林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331081198503028016	13566667305		张林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33100198102082518	13857685197		张林	专家
5	台州市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331222198610222418	1385867631		张林	成员
6	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826198602091416	13735570979		张林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